

峰城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峰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科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镇（街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省“十大创新”行动计划，纵深推进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三年攻坚突破行动，加快推动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现制定本方案，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总体思想

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科学定位、整体推进、提质增效的建设思路，坚持广泛覆盖和提档升级“两手抓”，做大增量，做优存量、促进科技创新平台总量扩大、布局优化、结构优化。通过推进峰城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，引导企业加强科技平台建

设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积极开展研发活动，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计划利用 2 年时间，全面推进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建立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，入库培育企业总数量控制在 100 家左右，发挥新型研发机构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中的引导和示范作用，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，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快推动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。

三、建设标准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托单位在峰城区境内注册登记。
- 2、具有组织和实施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，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革新活动。
- 3、具有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，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。
- 4、具有一定的研发人员和团队。
- 5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产品开发、工艺开发、技术服务的固定场所。
- 6、具有完备的科研制度，设立研发支出会计科目。

（二）建设基本标准：

- 1、一类企业:年销售收入 2 亿元（含）以上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5%（含）以上的科技型企业，研发机构人员 30（含）人以上；研发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；研发项目不少于 10 个。

2、二类企业:年销售收入 1 亿元(含)以上 2 亿元以下,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8%(含)以上的科技型企业,研发机构人员 20(含)人以上;研发场地不少于 50 平方米;研发项目不少于 5 个。

3、三类企业: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(含)以上 1 亿元以下,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10%(含)以上的科技型企业,研发机构人员 10(含)人以上;研发场地不少于 30 平方米;研发项目不少于 3 个。

4、四类企业: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(含)以上 5000 万元以下,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15%(含)以上的科技型企业,研发机构人员 5(含)人以上;研发场地不少于 20 平方米;研发项目不少于 2 个。

(三) 建设范围:

面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,服务业,特、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(一) 加强平台梯次培育。科学做好平台顶层设计,优化科技平台布局,建立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,对入库单位实行动态管理,分批次开展组织认定工作。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申报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平台,形成全面推进、梯次培育、动态管理的科技平台培育新格局。

(二) 推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。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,按照“有场地、有人员、有投入、有设备、有项目、有制度”的标准,加强平台建设,积极设立企业研发机构,实现从无到有

的突破。

（三）加强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。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加强高层次人次引进培养，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，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。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与企业共建实践基地、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，促进创新资源加快向企业集聚，持续提升平台创新能力。

五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科技局负责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统筹协调，加强与镇街的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。镇街要成立专班，强化责任，明确分工，全面做好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、储备及组织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引导。对新获批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给予5000元资金奖励（资金来源于区科技三项经费，不足部分另行解决），用于支持平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；在申报上级科技项目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落实。各镇街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力度，责任到人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深入企业，全面摸排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将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作为推动企业研发投入、梳理研发项目、明确研发人员的重要抓手，确保峰城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成效。

